

研学旅行（校外实践教育）活动费用公示及减免明细表

学校（盖章）



校长/法人（签字）：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）

研学旅行（校外实践教育）收入情况 (单位：元)		研学旅行（校外实践教育）支出情况 (单位：元)	
① 实际参与研学旅行 学生数	1202	伙食费	39185.2
		住宿费	0
② 收费标准 (单位：元/人)	198	交通费	54090
		门票费	54090
③ 活动费用减免金额	0	保险费	6490.8
		课程及活动材料费	18030
		讲解	14424
		物料	15626
④= (②*①-③) 研学旅行收费总额	237996	活动策划（含应急 车）	36060
⑥=④-⑤ 结余总额	0	⑤ 研学旅行支出总额	237996
学生实际承担费用 (收费标准-结余/实际收费学生人数) (单位：元/人)		198	

我校已对本次研学旅行（校外实践教育）活动收支情况进行费用核算，并承诺该公示及减免明细表真实有效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: 郑敏）
2026年4月30日

填表说明:

1. 表格所有费用分项清单栏目只增不减, 即学校必须明确是否实际产生食宿、交通、门票、保险费及对应的总价, 如无该项费用则填0。
 2. 如有除开上述类目的其他费用项目, 可自由增加费用栏目, 注意, 一个单项增加一列, 不可统称为其他并归类在一栏。
 3. 研学旅行支出总额指食宿、交通、门票、保险费等相加总价。
($C12=C5+C6+C7+C8+C9+\dots$)
 4. 学校请在该处备注清楚该次活动的联系老师及联系方式, 以供区教育局沟通交流修改。
 5. 填表说明栏实际公示时可删除。
- 联系人: 郑敏 联系电话: 17360096391